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非執行董事；
-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辭任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陳承守先生（「**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春蓮女士（「**黃女士**」）之辭職函。鑑於彼等有其他工作安排，且需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及黃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後，彼將繼續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位。

陳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及黃女士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與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羽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羽女士，41歲，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持有中級會計師資歷。彼不僅擁有紮實之財務專業背景，更具備豐富之集團企業管理實務經驗，故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均展現出極高之專業能力。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彼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統籌所有國內財務營運。其職責範圍涵蓋財務會計、預算管理、稅務規劃、內部風險管理及審計協調。透過此職務，彼對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管控有了深入之了解。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彼加入浙江潤寶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負責人。於此職位上，彼協助該公司推動業務策略之落實，同時全面負責該公司之財務管理、制度體系建設及風險管控工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女士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張女士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聘函之條款予以終止。張女士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函，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考慮張女士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且業務類似之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陳先生及黃女士辭任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已作出如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起生效：

- (a) 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b) 黃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恩女士已獲調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繼黃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而本公司未能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董事會須有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黃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艦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羽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及李彥雯女士。